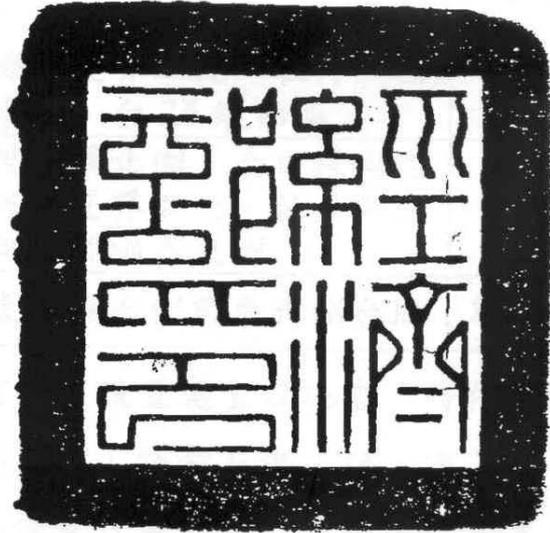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70261167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及「澎湖縣望安鄉」等 3 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潛在場址。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依據選址條例第 2 條規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之主辦機關，依據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聘任各相關業務機關代表及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依法辦理潛在場址篩選作業。經該小組以台灣全部地區為範圍，逐步篩選出符合選址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潛在場址。本部依據選址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潛在場址名單(如次表)：

潛在場址所在地	位置	範圍	面積
台東縣達仁鄉	南田村	楓港溪南側、南田村與旭海村交界以北、牡丹溪山東側、台 26 線西側	100 公頃
屏東縣牡丹鄉	旭海村	里仁溪北側、南田村與旭海村交界以南、牡丹鄉與獅子鄉鄉界東側	100 公頃
澎湖縣望安鄉	東吉嶼	東吉嶼南側與東北側台地	87 公頃

二、各縣（市）政府自願於轄區內設置處置設施者，得依選址條例第 10 條規定，經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並經公告設置計畫及舉行聽證後，於本公告之日起 4 個月內，以書面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備註：

- 一、潛在場址：係指依選址計畫經區域篩選及場址初步調查，所選出符合「選址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場址。
- 二、建議候選場址：係指依選址計畫選出之潛在場址或縣（市）自願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自願場址，由選址小組遴選 2 個以上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及公告之場址。
- 三、本案公告之 3 個潛在場址依法應續經選址作業者作深度專業調查及法定程序篩選，並非確定之最終處置設施場址。

部長 尹啓銘